

湖北：扛牢保障责任 夯实制度根基

湖北省财政厅

“十三五”时期，湖北财政行政政法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财政作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坚持政令财行、财为政谋，把牢财政行政政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湖北财政系统始终把淬炼财政机关的政治属性作为抓好一切工作的“定盘星”，用政治眼光分析财政问题，在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充分体现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一）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牢记“湖北胜则全国胜”的重托，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实。在病毒肆虐的至暗时刻，坚持与时间赛跑，火速建立资金应急保障机制，1日内完成“办文报批、资金挂网、文件下达”等全部工作，及时保障对口部门抗疫资金需求。紧急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全省监狱系统补齐防控短板。研究解决监狱戒毒场所和公安监所等抗疫一线民警待遇问题，用心用情服务“最美逆行者”。筹措资金对全省在营的药店给予一次性补贴，助力药品批发零售商复工复产。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后，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新冠疫苗批签发工作，助力武生所新冠疫苗产能从1亿剂扩产到10亿剂。筹集资金支持疫情数据分析与防控平台、进口冷链食品信息化追溯平台建设，筑牢防疫屏障。回顾这场惊心动魄、艰苦卓绝的抗疫斗争，在财政部倾心关怀、兄弟省市鼎力相助下，湖北财政行政政法干部闻令而动、听令而行，用实际行动让财政旗帜始终在决胜之地飘扬。

（二）全力保障党和国家机关平稳高效运转。中央多次强调党政机关要带头过紧日子、苦日子，做到精打细算、量入为出、节用裕民。全面对标中央要求，建

立了有保有压的预算管理机制。一是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低效和无效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等支出。“十三五”期间全省“三公”经费决算数较2016年下降28%。二是心怀“国之大者”，扛稳财政保障政治责任。在确保工资正常发放、机关平稳运转的基础上，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军运会、外交部湖北全球推介等重要活动落地见效。三是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筹措资金全面化解法院检察院历史债务，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帮助法检系统卸下包袱、轻装上阵。

（三）全力推动信息化工程建设。一是坚持从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扎实推进新一代信息化工程建设，筹措资金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建设任务。二是聚焦省委省政府关于平安湖北建设的部署要求，筹措资金支持政法机关信息化“1234”工程建设，为政法机关履职尽责提供智慧支撑。

坚持量力而为、尽力而行，扎实做好普惠性、基础性民生工作

（一）积极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围绕做强街镇、夯实社区，建立了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基层社会治理财政保障机制。一方面，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各地按照“上进下不退”原则将基层运转、服务群众、社区工作者薪酬等足额纳入预算；上级职能部门委托社区办理的事项，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另一方面，加大省级支持力度。坚持困难上移、财力下移，新增转移支付用于提高全省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事业岗位管理改革后工资待遇；明确基层社会治理资金使用“正面清单”，指导县市统筹安排、精准使用。这些举措加快推进了省域治理现代化，有效提升了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街道、社区治理效能。

(二)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足额安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为扫黑除恶常态化提供坚实保障。安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支持各地开展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助力打造平安湖北。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提高弱势群体救助能力和保障水平,切实提升社会治理防控整体效能。

(三)积极助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一是加大经费投入。省市县三级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完善人才资金跨部门整合机制,探索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二是强化政策服务。对“湖北省杰出人才奖”获奖者给予5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按100万元/人年等标准给予资助;对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产生重大驱动效应人才项目,资助不设上限。三是扎实开展“我为人才办实事”。对在湖北自贸区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政府补贴,政策惠及100多家企业500多名高端人才。五年来,湖北多源聚才、创新育才,形成了优质的人才储备,在鄂两院院士排名位居全国前列,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以及科研人员数量位居中部首位,输送全国会计领军人才59名。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财政行政政法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

“十三五”时期,坚持向改革要绩效,全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搭建湖北行政政法领域现代财政制度的“四梁八柱”。

(一)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将全省121个市县区转隶人员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从省级下划至市县区,规范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公用、项目等经费管理,实现工作无缝对接,战斗力快速形成。此外,还出台了省纪委监委相关经费管理等办法,确保经费支出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助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

(二)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按照“省级保障为主,地方补助为辅”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省级与市县的司法经费保障支出责任,稳步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针对司法改革以来遇到的新情况、新

问题,出台文件明确从2021年起将武汉市两级法院检察院的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保障。2021年全省法检系统预算较改革前的上划基数增长60%,进一步保证了司法机关公正办案,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明显改善。

(三)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坚持将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助力湖北行政体制机制日臻完善。筹措资金保障省数字政府一期13个信息化工程建设。全省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在全国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湖北由2016年的排名26位提升到2020年的第8位。

坚持思想破冰、制度创新,不断打造财政行政政法工作新亮点

(一)进一步推动公务开支制度体系建设。在逐步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公务支出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出台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办法,为党政机关开展闭门评判活动明确经费标准和开支渠道。指导市县完善中短途出差包干制度,探索出台了异地交流任职干部交通费保障政策。研究制定了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支出“正面清单”,系统全面梳理公务开支程序、标准和具体要求。统一了全省公务开支报销审批模板,分类明示报销禁止性规定。着力推进公务支出大数据监督和预算一体化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对公务支出的全流程监督。

(二)进一步推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了《湖北省省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规范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流程、方案内容、测算标准、绩效设置等内容。制定了《关于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涉案财物上缴及办案经费保障的实施意见(暂行)》,规范省级政法机关涉案财物上缴程序和办案经费保障方式等,妥善解决省级政法机关交办案件存在的现实问题。出台了《市县政法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明确市县政法机关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和保障标准,建立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满足政法机关正常运转和履职尽责需要。□

责任编辑 雷艳